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卡丁车赛事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规字【2018】8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体政字【2019】20号）重要文件精神。对体育赛事活动应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负有领导责任；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赛事活动负有监管责任；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对赛事活动负有主体责任。各级单项协会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体育总局要求，结合工作实践，全面加强对所辖体育项目的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汽车摩托车运动有着较高的危险性，按照国际惯例和国内现行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各级汽摩运动单项协会在其中有着重要的监督管

理，专业指引、赛事服务及保险经济责任及事故免责认定的重要作用。卡丁车运动是汽摩运动的重要入口项目，也是门槛较低的与群众娱乐性体验结合较为紧密的汽摩运动项目。近年来，省内卡丁车赛事逐步增多，根据实际需求，现制定四川省内卡丁车赛事管理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各卡丁车办赛机构及卡丁车比赛场地，具体内容如下如下：

一、关于申报赛事主体

四川省内申办卡丁车赛事的主体，如为区域性赛事，办赛推广单位必须先申请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请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材料如下：

（一）申请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的申请函；

（二）公司介绍（包括公司组织结构和本行业获得过的成绩简介）；

（三）公司法人和主要联系人简介；

（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入会申请表（制式）

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在审查以上资料合格并判断办赛机构的专业度后，向办赛单位回批复函，同意办赛单位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在四川省内申办全国性赛事的办赛推广单位，必须是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单位会员；

二、比赛注册

四川省内所有卡丁车正式比赛，须在赛事拟举办日至少 1 个月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提交赛事注册申请。

赛事注册材料如下：

（一）赛事申报函

（二）赛事规程；

（三）赛事计划与方案；

（四）赛事注册表；

（五）赛事保障方案（包括安保、公众责任、应急救援等）；

（六）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指定的具有国家卡丁车场地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比赛场地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七）如办赛场地为自有场地的，需提交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或场地产权证明。

(八) 如办赛单位非自有比赛场地时，需提交就申报比赛与比赛场地方签署的赛事场地使用协议或场地授权使用证明。同时提交场地方场地产权证明或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九) 在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指定的汽摩运动专业保险公司购买的卡丁车比赛保险证明。注：如比赛中发生事故，需要赔付，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在事故理赔过程中需盖章，保险公司方能就赛事事故进行赔付。

三、批复及注册完成

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根据申办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判断办赛单位的办赛能力，达到办赛要求后向办赛单位回批复函。同时，发出赛事承办协议书。协议书中规定了办赛的相关责任和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派驻比赛的专业赛事人员（包括赛事主管、赛事仲裁、专业裁判人员）人数和费用。

后办赛单位与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签署赛事协议，并由办赛单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支付以下费用：

(一) 比赛注册费用：区域性比赛¥3000.00/每站，全国比赛¥5000.00/每站。

(二) 协会派驻比赛的专业赛事人员费用：标准如下

赛事主管及赛事仲裁：每人¥1000元/天

持证裁判：每人¥600元/天

完成以上事项后，办赛机构申报的卡丁车赛事方能注册成功，申报机构享有合法合规办赛资格。凡未经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注册的赛事，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和公众责任及出现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均与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无关。

四、比赛执行

整个比赛过程须在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指导下进行，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派驻的赛事主管、赛制仲裁和裁判长享有赛事执行管理的最终控制权，当认为比赛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停止比赛进行。（如为全国性比赛，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作为比赛观察员、赛事主管、赛事仲裁等职务时，赛制最终控制权属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

五、比赛完成后的工作

由办赛单位将比赛成绩册、相关赛事图片和相关赛事报道整理后交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备案。

以上办法从颁布之日起生效，请四川省内各卡丁车办赛机构及卡丁车比赛场地予以执行。

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2019年5月22日

